

中国出口日本木制品简况及 推广合法木材的意见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朱光前

2009年12月10日 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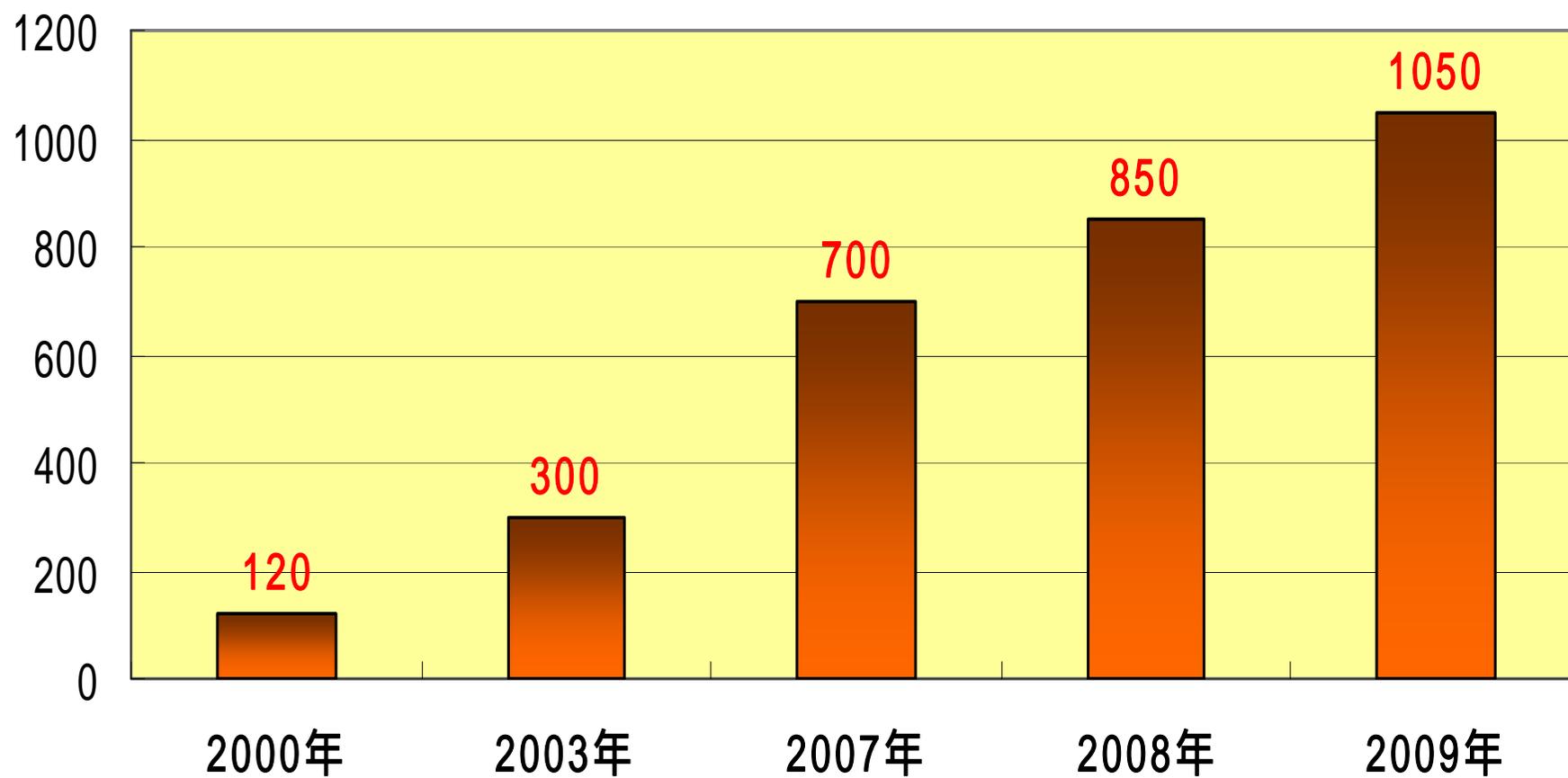
一、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 成立于1985年
- 隶属国务院国资委
- 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协会



一、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概况

会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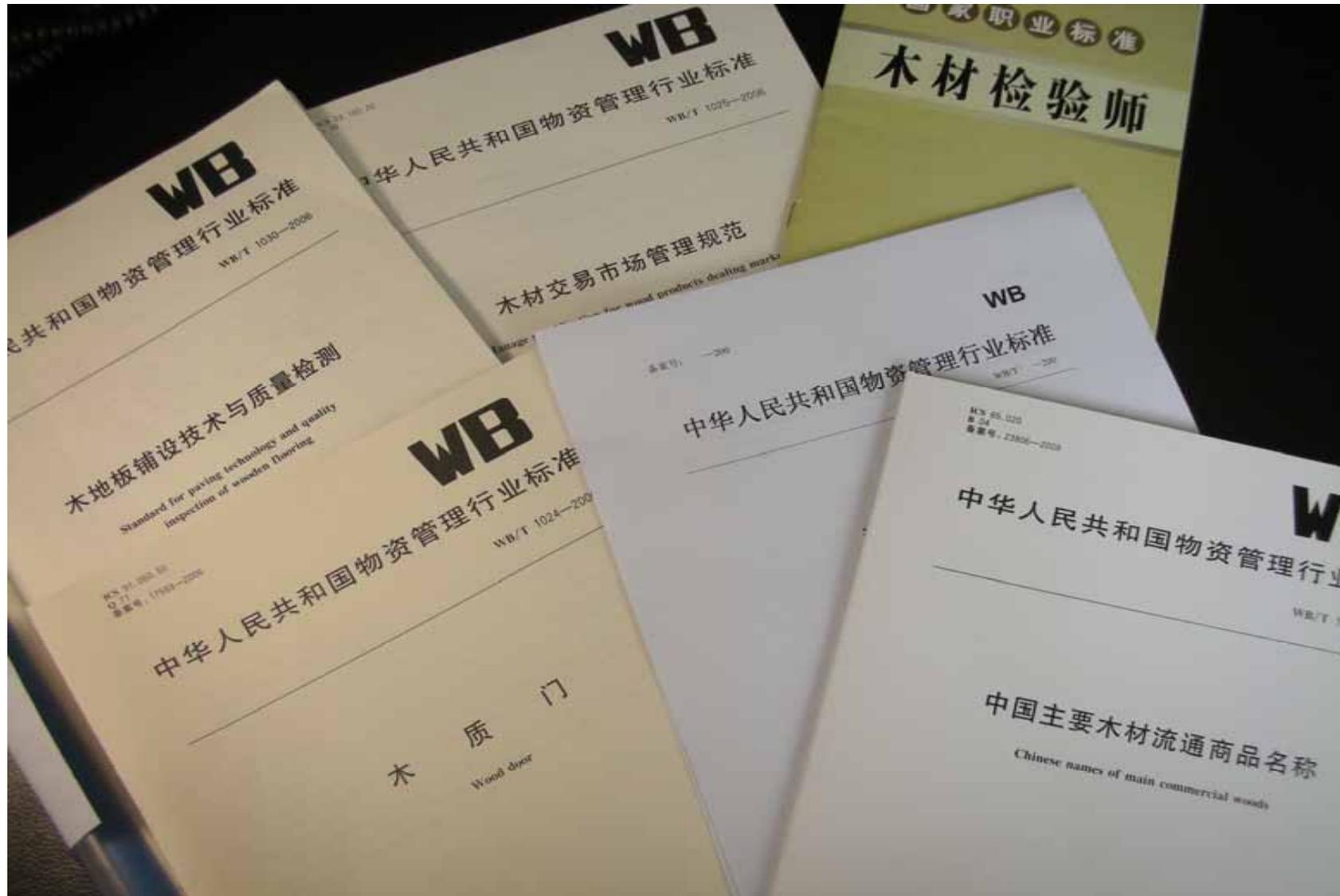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协会的宗旨：为会员企业和消费者服务

- 为企业搭建交流贸易平台（展会、交易会等）；
- 组织培训；
- 制定标准；
- 提供信息；
- 规范市场，信用评级；
- 组织企业开展承诺活动，为用户提供放心消费环境；
- 组织出国参展、交流；
- 组织开发海外资源；
- 向政府反映企业意见和要求；

协会编制的相关标准



协会的刊物和出版的专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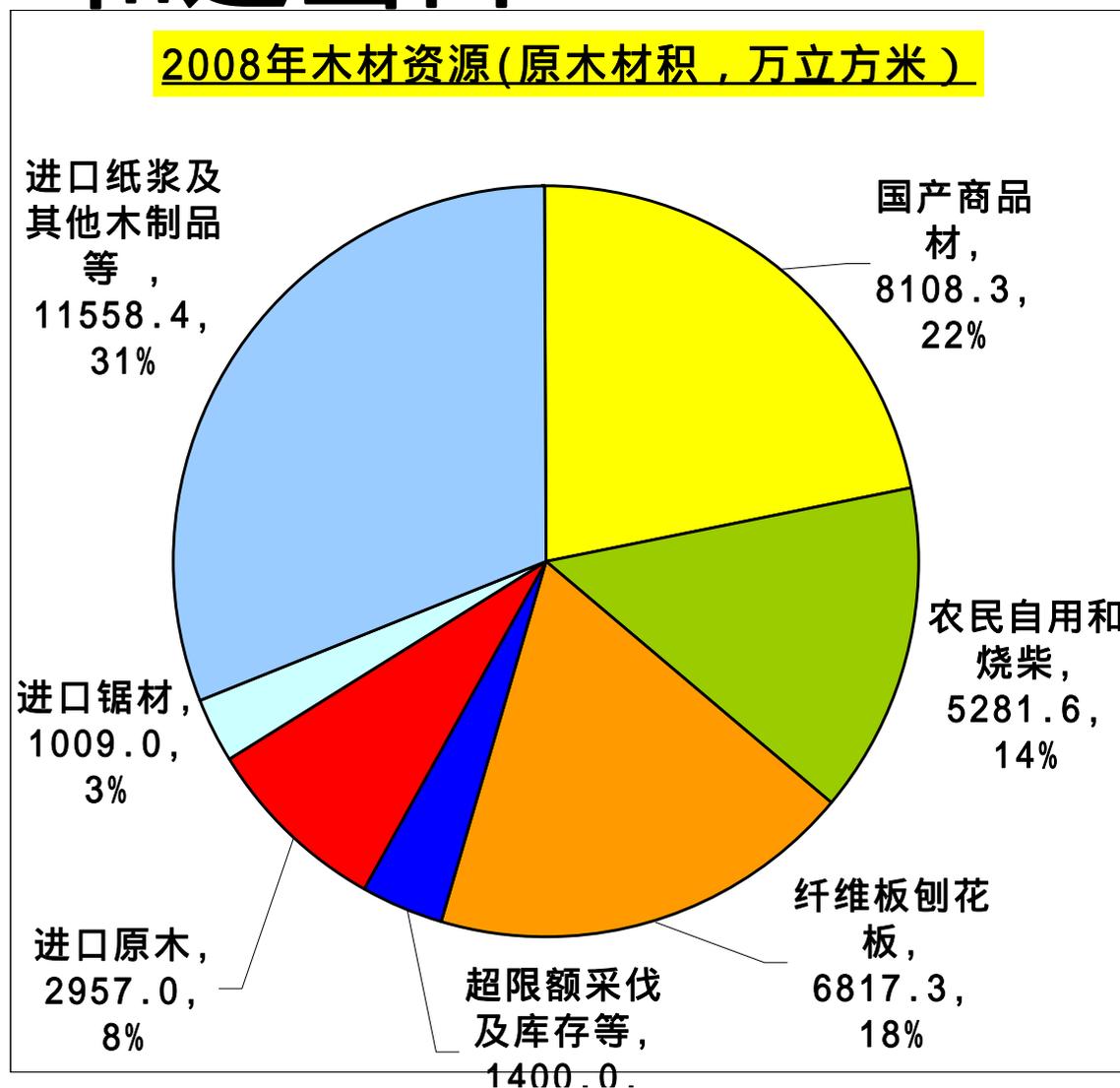
二、中国出口日本木制品

	单位	09年1-10月	08年1-10月	增减%	占中国总出口 %
锯材	万立方米	25.23	27.11	-6.9%	53.9%
其中：红松樟子松	万立方米	9.16	6.47	41.6%	95.8%
泡桐	万立方米	6.6	5.77	14.4%	32.0%
薄板	万吨	0.71	1.05	-32.4%	10.1%
胶合板	万立方米	32.72	52.47	-37.6%	7.2%
建筑木工制品	万吨	4.93	8.38	-41.2%	15.0%
其中：木门	万吨	2.8	3.49	-19.8%	13.4%
木家具	万件	1581.8	1520.69	4.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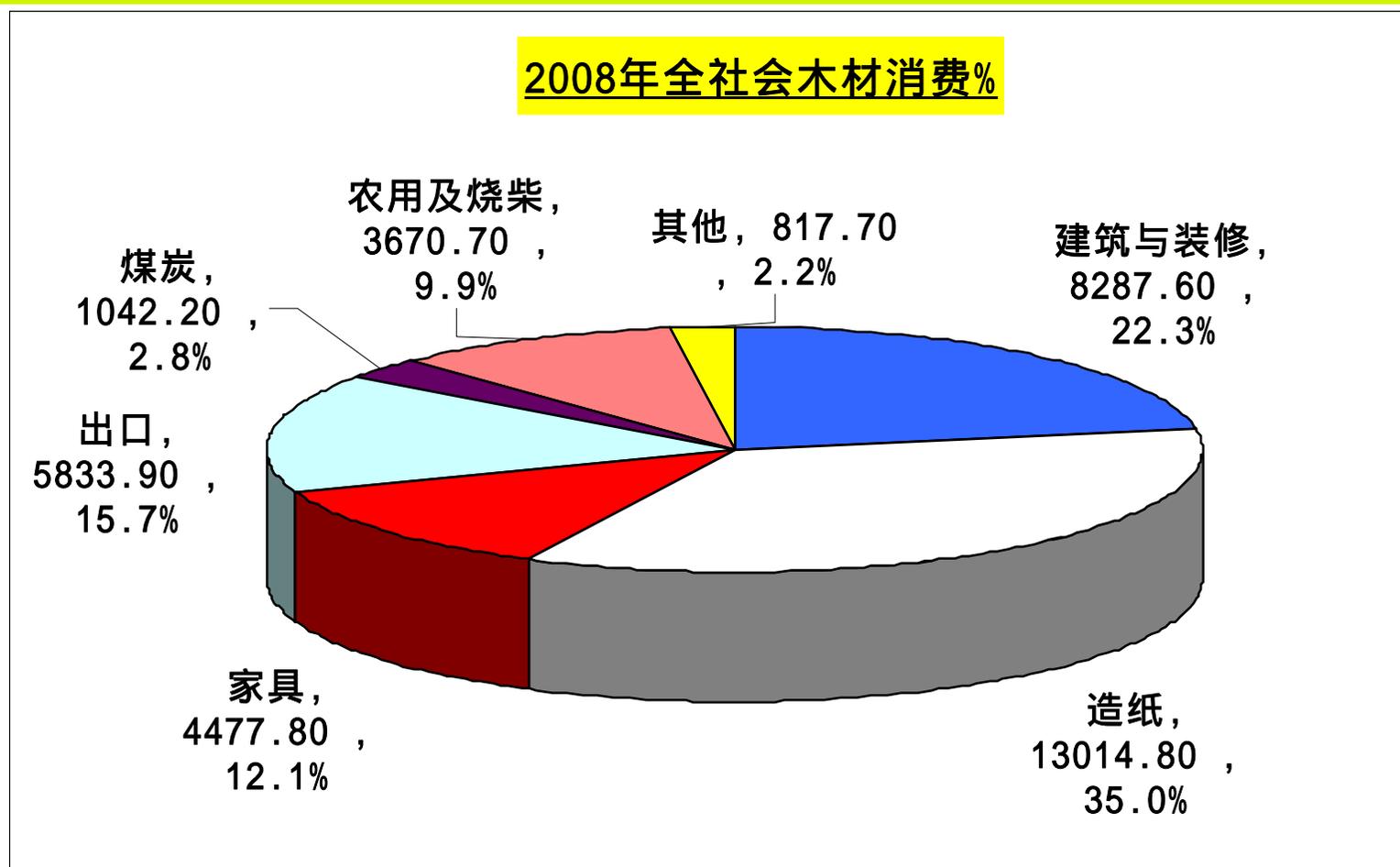
三、中国木材资源、消费和进出口

1、资源：

2008年全社会木材资源总计3.7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3%，进口资源占资源总量的42%；国产资源占总资源的58%



三、中国木材资源、消费和进出口



- 2、消费：2008年消费3.71亿立方米，下降2.9%，其中建筑业减少11.7%，家具用材减少9.7%，造纸用材增长8.3%，煤炭用材增长5.2%，出口用材减少15.3%。

四、中国林业概况

清查期	森林面积 (万公顷)	森林蓄积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
第一次 (1973-1976)	12186.0	865579.0	12.70
第二次 (1977-1981)	11527.7	902795.3	12.00
第三次 (1984-1988)	12465.3	914107.6	12.98
第四次 (1989-1993)	13370.4	1013700.0	13.92
第五次 (1994-1998)	15894.1	1126659.1	16.55
第六次 (1999-2003)	17490.9	1245584.6	18.21
第七次 (2004-2008)	19500.0	1372100.0	20.36

四、中国林业概况

- 全国森林面积1.95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0.36%，森林蓄积137.21亿立方米。人工林保存面积0.62亿公顷，蓄积19.61亿立方米，人工林面积继续保持世界首位。
- 中国森林资源呈现六个重要变化：
- **1、森林面积、蓄积持续增长。** 森林面积净增2054.3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由18.21%提高到20.36%，上升了2.15个百分点。森林蓄积净增11.23亿立方米，年均净增2.25亿立方米，继续呈现长大于消的良好态势。

四、中国林业概况

- **2、天然林面积、蓄积明显增加。**天然林面积净增393.05万公顷，天然林蓄积净增6.76亿立方米。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天然林面积净增量比第六次清查多26.37%，天然林蓄积净增量是第六次清查的2.23倍。
- **3、人工林资源快速增长。**人工林面积净增843.11万公顷，人工林蓄积净增4.47亿立方米。未成林造林地面积1046.18万公顷，后备森林资源呈增加趋势。

四、中国林业概况

- **4、森林质量有所提高。**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增加1.15立方米，每公顷年均生长量增加0.30立方米，每公顷株数增加57株，混交林比例上升9.17个百分点，有林地中公益林面积比例达到52.41%，上升15.64个百分点，森林龄组结构、树种结构和林种结构发生可喜变化。

四、中国林业概况

- **5、森林采伐逐步向人工林转移。**天然林采伐量下降，人工林采伐量上升，人工林采伐量占全国森林采伐量的39.44%，上升12.27个百分点，以采伐天然林为主向以采伐人工林为主的战略转移稳步推进。
- **6、个体经营面积的比例明显上升。**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推进，有林地中个体经营的面积比例上升11.39个百分点，达到32.08%。个体经营的人工林、未成林造林地分别占全国的59.21%和68.51%。作为经营主体的农户已经成为我国林业建设的骨干力量。

五、关于合法木材与认证木材

- **1、2003年国务院9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开展森林认证，尽快与国际接轨。**
- **中国已制定了森林认证标准，预计今年年底，最迟明年年初正式实施。**
- **目前中国已认证森林约80万公顷，不足中国森林的0.4%，COC监管链认证企业约200多家。**

五、关于合法木材与认证木材

- **2、中国生产的木材绝大部分是合法木材。** 尽管中国认证的森林很少，但中国对森林实施两证——采伐证和运输证管理是卓有成效的。可以确保中国国产木材的合法性。
- **3、中国木材管理的难度在于对进口木材的认定。** 中国从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进口木材，都是经合法手续进口的合法贸易木材，但木材生产国是否是合法生产的，中国无法判定。为此，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中心与英国国际发展部于12月4日签订了《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研究项目》

五、关于合法木材与认证木材

- 项目的目标是研究提出一种新的、程序简单、成本低的适合中国林产品贸易的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促进世界木材产品的利用和全球林产品贸易的发展。项目将从各种渠道搜集资料，到相关木材生产国、进口国和消费国调研，并选择企业进行试点，**最终预计2011年5-7月提交《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报告。**

六、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所做的工作

- 近年来，中国政府对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态度是坚决的。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及会员企业在这方面的态度是积极的，措施是务实的。我们协会做的主要工作：
 - **1、充分利用协会刊物和网站，大力宣传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木材合法贸易的重要性，帮助企业树立环保责任意识。**
 - **2、加强行业自律。**号召会员企业在可以认定的条件下，不进口、不使用、不销售“非法木材及其制品”。同时在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时，将企业是否开展COC认证，是否建立负责任采购制度以及对环境保护公益事业贡献列入考核指标中。

六、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所做的工作

- 3. 每年一次组织会员企业开展植树造林和向中国绿化基金会捐款活动。
- 4. 加强与国际环保组织和协会的合作，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班和咨询活动，将国际上各种认证体系介绍给企业，推动COC认证工作的开展。雷斯法案通过后，我们与美国有关协会及时召开情况通报会，邀请美国司法部官员到会介绍并与中国企业就双方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5. 积极为中国政府制定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政策提出建议，反映企业的呼声。

六、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所做的工作

- 6、与美国、马来西亚、日本、热带木材协会等组织进行信息交流与合作。**2009年10月我们与森林协会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建立互助的合作关系，**在与各自发展目标相一致的领域内加强交流及经验分享。协议的签署将使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正式成为TTAP项目第二阶段的生产国合作伙伴，并与TFT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7.积极开展重组装饰材（科技木）、竹木和工程木的推广，用其替代阔叶木和珍贵树种的使用。
- 8.积极开展木材检验职业培训，为企业和口岸检验机构培养木材检验人员。

六、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所做的工作

- 气候变化没有国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在应对气候变化与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大计中，需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处于加工地位。木材行业企业规模小，尤其是流通企业，以个体经营为主，有实力、上规模的企业不多，社会责任意识差。所以我会今后的工作重点：一是以各种方式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二是帮助企业建立负责任采购制度；三是开展中国出口木制品原料来源合法性验证措施的研究。四是推动森林认证产品--COC认证在中国的普及。希望我们的这些工作能够得到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国外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我们愿意继续与各国际组织与机构加强合作，共同为促进林产工业与贸易的可持续发展，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而努力。

谢谢！